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###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8-19

#### 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  
(英文) THE NEIGHBOURHOOD  
ADVICE-ACTION COUNCIL  
NGA YIN ASSOCIATION  
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堅尼地城海旁 26 號龍翔花園 1 樓  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/F, LUNG CHEUNG GARDEN,  
(必須填寫) 26 KENNEDY TOWN PRAYA,  
HONG KONG  
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19 8727 傳真號碼： 2818 2183
- 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稅務 88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####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 <sup>4</sup> 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	電郵地址： 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請列出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以及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：

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：

<u>活動名稱</u>	<u>活動日期</u>	<u>獲批款額(元)</u>	<u>活動編號</u>
1. 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7-18	9/2017- 2/2018	\$10,800	C.I. No. 84/ 2017-2018

新近的三次申請：

<u>活動名稱</u>	<u>活動日期</u>	<u>獲批款額(元)</u>	<u>活動編號</u>
1 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7-18	9/2017- 2/2018	\$10,800	C.I. No. 84/ 2017-2018
2. 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6-17	9/2016- 2/2017	\$12,450	CI No. 77/2016-2017
3. 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5-16	9/2015- 2/2016	\$9023	CI No. 109/2015-2016

## 2. 合辦者 / 協辦者 / 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/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<b>合辦 / 協辦機構名稱 / 聯絡人姓名 / 電話號碼 / 傳真號碼 / 電郵地址</b>	<b>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</b>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機構名稱: 中西區區議會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: [REDACTED] 電話號碼: [REDACTED] 傳真號碼: [REDACTED] 電郵地址: [REDACTED]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 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8-19
- (B) 性質： 社會服務
- (C) 透過動員社區資源（如學校、義工），於區內發掘及接觸獨居、雙老、剛離院及體弱的長者，特別是有需要仍未有接受服務的隱蔽長者。協助他們認識社區資源，建立社區支援網絡、社交生活及面對各項社會的挑戰，鼓勵經常在家的長者走進社區、投入社區，令生活重現曙光。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
- 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 2018 年 7 月至 8 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 HK\$20,250.00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 中西區
- (H) 內容： 計劃宣傳及義工培訓；探訪活動；專題講座；節日活動；曙光探索之旅；義工嘉許禮及團年活動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 / 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- (J) 預計\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  
 參加者 / 受惠者：500      義工：120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7 (受薪/非受薪)  
 表演者 / 講者：25      嘉賓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其他：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聯絡地區團體、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宣傳單張、於街展，中心通訊及家訪活動宣傳活動
- 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  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  
(1) 75%的報名參加者能出席活動  
(2) 80%的活動參加者滿意整體活動表現

## 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計劃宣傳及義工培訓	2018 年 9 月至 12 月
探訪活動	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
專題講座	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
節日活動	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
曙光探索之旅	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
義工嘉許禮及團年活動	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

## (N) 門票分配方法(如適用)：

## (1) 公開分配

- 經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處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)  
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經區議會秘書處分發予區內相關團體\*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經區議員分發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提供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#
- 機構自行公開分發  
分發方式：\_\_\_\_\_
-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
## (2) 非公開分配

- 機構自行向指定服務受眾提供 (如學校、長者中心)  
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- 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 (預計數量：\_\_\_\_\_張)

\*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免費提供兩成門票予區議秘書處，以便安排透過社會福利署分派各區內團體(如社福機構)。

#如申請機構屬地區藝術文化團體，須另外提供最少 10 張門票予區議員。

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##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48	75	360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3600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 計劃宣傳及義工培訓						
1.1 講義及文具	1	700	700	700		
1.2 茶點	30	30	900	900	@ \$30	
2. 曙光探索之旅						
2.1 旅遊巴	1	2200	2200	2200	每輛(來回)\$2,200	
2.2 便餐	48	120	5760	2160	@ \$45	
3. 探訪活動						
3.1 探訪禮物(5次探訪 X12份生活日用物資, 包括餅乾、米、麵等)	60	15	900	900	@ \$15	
3.2 義工茶點	100	30	3000	3000	@ \$30	
4. 專題講座						
4.1 茶點	60	25	1500	1500	@ \$30	
5. 節日活動						
5.1 遊戲物資及節日裝飾	1	980	980	980		
5.2 茶點	100	30	3000	3000	@ \$30	
6. 義工嘉許禮及團年活動						
6.1 遊戲物資及活動裝飾	1	910	910	910		
6.2 茶點	100	30	3000	3000	@ \$30	
7. 雜項	1	1000	1000	1000	5% (\$1,012)	
<b>總額:</b>			<b>23,850</b> (B)	<b>20,250</b>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20,250 = (B)\$ 23,850 - (A)\$ 3,600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, 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, 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## 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總額 (元)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<sup>7</sup>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## 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
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<sup>7</sup>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



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\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 中心主任

2/5/2018

日期：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--  
**個人資料收集目的**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**查詢**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 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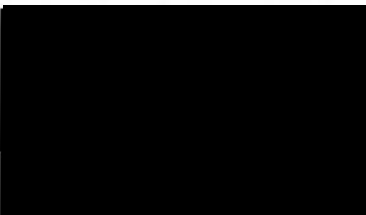
敬啓者：


本機構同意與 鄰舍輔導會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 合辦／協辦  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「曙光行動」鄰舍互助關愛計劃 2018-19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 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：中西區區議會  
長者服務工作小組

負責人簽署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職 位：中西區區議會  
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2018 年 5 月 31 日

機 構 印 章：